附件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 |
| 1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事项。 |